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本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PGZ/11
陈正明

2024年11月13日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024年 11月 13日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陈凯

实际控制人：_____

陈凯

2024年11月13日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弘旋

2024年11月13日